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桐乡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桐乡技师学院长三角智能制造协同人才培养基地(工业4.0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的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智能仓储工站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 制造商为<u>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93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数字孪生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 制造商为<u>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93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3. <u>智能制造实训演练与自动评分系统(含课程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<u>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37_人,营业收入为_1720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93__万元¹,属于_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4. <u>制造执行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 制造商为<u>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93 万元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5. <u>文化环境建设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 制造商为<u>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93 万元 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传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草 :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 月 1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。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工业。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]300号)规定。